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山东省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
和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山东省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和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及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山东省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省概况

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陆域位于东经114°48′～122°42′、北纬34°23′～38°17′，东西长721.03公里，南北长437.28公里。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全省陆域面积15.58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15.96万平方公里。省会为济南市。

（二）2019—2021年山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2019—2021年山东省（含青岛市）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1067.5	73129.0	83095.9
地区生产增速（%）	5.5	3.6	8.3
第一产业（亿元）	5116.4	5363.8	6029.0
第二产业（亿元）	28310.9	28612.2	33187.2
第三产业（亿元）	37640.2	39153.1	43879.7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7.2	7.3	7.3
第二产业（%）	39.8	39.1	39.9
第三产业（%）	53.0	53.6	52.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2638.89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962.8	3184.5	29304.1（亿元）
出口额（亿美元）	1614.4	1890.4	17582.7（亿元）
进口额（亿美元）	1348.4	1294.1	11721.4（亿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251.2	29248.1	33714.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7775	18753	2079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329	43726	4706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2	102.8	101.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	—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04738.9	118349.4	130482.1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86325.6	97880.6	111035.4

注：数据来自山东省统计局网站，其中 2019 年、2020 年数据来源为山东统计年鉴，2021 年数据来源为 2021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山东全省和省级财政情况



2019—2021 年山东省（不含青岛市）财政收支情况（亿元）

项目 \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4.97	235.53	5306.08	183.66	5916.16	244.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63.78	1075.84	9648.87	1028.64	10006.4	1264.46
转移性收入（含上年结转）	4716.39	3901.61	5222.51	4119.71	5379.32	4110.43
转移性支出（不含结转下年）	641.8	3578.76	686.85	4083.55	638.66	4120.3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10.12	610.12	1044.53	1044.53	1331.33	1331.3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0.98	41.59	877.60	121.49	1207.55	140.3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537.57	86.62	6109.08	67.27	6784.21	126.92
政府性基金支出	6220.89	107.04	8259.63	113.79	8240.14	8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18.27	1718.27	2887.70	2887.70	3581.37	3581.3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74.55	37.36	159.35	0	1032.1	48.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44	14.07	142.74	27.26	142.66	27.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30	13.97	56.26	7.00	59.82	16.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28.68	47.64	5649.33	40.03	6155.52	53.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4487.78	17.55	4646.38	6.16	5270.06	0.2
截至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 务余额	17433.66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277.35					

注：2019 年、2020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1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情况数。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底，山东省（不含青岛市，下同）政府债务余额 17433.66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115.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东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整体可控。2021 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8277.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533.42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 1613.85 亿元。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本次发行规模：5800 万元；

4、债券期限：15 年期；

5、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债金额为 58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和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其中，4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18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情况如下：

（一）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主要包括智慧教室升级改造、新建教学楼智慧教学空间建设、智慧教学平台建设等。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2020 年 3 月 3 日，山东省教育厅致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鲁教投资[2020]80 号），山东省教育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20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20]410 号），原则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项目建设。

3、项目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00049557382XT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曾庆良。

（二）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主要包括工程技能培训中心和实验室可视化管理平台建设。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2020 年 3 月 3 日，山东省教育厅致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鲁教投资[2020]87 号），山东省教育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20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20]411 号），原则同意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项目建设。

3、项目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00049557382XT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曾庆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已



经主管部门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师范大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



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242852912）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



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已经主管部门批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3、山东师范大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山东省山东师范大学智慧教学条件建设项目和山东师范大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海洋 律师

黄冬青 律师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负责人	耿国玉		
派驻律师	曹笑河, 陈金玲, 程守法, 邓昊, 董国爱, 杜文堂, 杜成军, 耿国玉, 郭威, 郝通, 胡友斌, 黄张存, 靳峰, 黎波, 李海, 李华, 李强, 李伟, 李鑫, 李宇, 李泽, 李智, 李卓, 李超, 李敏, 李娜, 李倩, 李静, 李霞, 李娜, 李倩, 李静, 李霞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5】105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经二路纬十路1111号 华润大厦4006层	2015年3月2日 审核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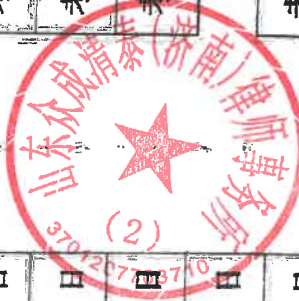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备注

2019年



2019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协会公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执业证

3976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133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72301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冬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4199701130024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28438

